

金融保險- 信用卡問題



(一) 申請金融卡、信用卡時，要注意什麼？

1. 要詳細閱讀申請書及契約書的內容，尤其是關於卡片遺失時，辦理掛失手續的方式、以及發卡銀行負擔損失的範圍、時間起算點及自己必須負責的範圍等相關規定。
2. 要注意卡片遭別人冒用、盜領時，持卡人應負擔哪些責任和義務等事項。
3. 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該如何通知發卡銀行，以及關於各項手續費用的計算、循環信用利息的利率及最低應付金額等問題。
4. 辦卡時要直接將申請資料，以雙掛號郵件直接寄銀行信用卡部，以免個人資料外流。
5. 辦理時交給銀行的身分證影本最好在上面寫上「向○○銀行辦理申請○○金融卡或信用卡」用途等字句。
6. 信用卡申請是透過信用卡業務員代辦，記得要在一開始申請時便向對方要求提出名片及工作證或識別證，並向業務員所代表的發卡機構做進一步的確認，確定不是詐騙集團所喬裝，這樣你再放心的將申請書交給他。千萬不要一看到贈品就忘了個人資料的保護。

(二) 使用信用卡的正確消費觀念是什麼？

信用卡已成為普遍使用的支付工具，具有免攜帶現金及延遲付款的方便性；銀行為爭取客戶，常常推出紅利積點或其他優惠措施，以刺激刷卡消費慾望，心動可別馬上行動，使用信用卡刷卡消費前，請謹守「停」、「看」、「聽」三原則：

1. 「停」下來想一想：

使用信用卡前請先想一想，該項消費是否真的「迫切需要」？還是只想要紅利積點而已？仔細衡量自己的荷包，減少不必要的消費及一時的購買慾望，如果已經預期無法全部繳付帳款，就應立即停止消費，避免舉債或挪用生活必要的預算，影響正常生活。

2. 「看一看」算明白：

請詳細閱讀信用卡契約內容，充分瞭解循環信用利息（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的計算方式，千萬別為了紅利積點而猛力刷卡，買了一堆不需要的商品，最後超出個人可負擔的額度，甚至沒有能力還款。

3. 「聽一聽」冷靜(calm down)一下：

面對紅利積點的誘惑時，別忘了聽一聽朋友、師長、父母的意見，讓自己冷靜一下，平時也可以隨時吸收信用卡理性消費的訊息，避免不必要的消費行為。

再次提醒你，刷卡消費前，請「停」、「看」、「聽」，想清楚了再行動，掌握「必要消費」，人生財富才能無限！

(三) 消費者應該如何正確使用信用卡？

1. 妥善保管你的信用卡是你應盡的責任，隨時檢查自己的信用卡是否在身邊，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應即刻向發卡機構通報掛失，否則你可能要負擔被盜刷的簽帳金額，即使是提供失卡零風險的發卡機構，亦須由你主動掛失，以防止盜刷行為損害個人信用，事先瞭解你所使用的信用卡發卡機構對失卡所提供的服務及責任歸屬是非常重要的事。
2. 在刷卡購物時，要特別注意簽帳單上所列的交易金額，保存每一筆消費的簽帳單，等到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果發現帳目不符，應立即向發卡機構查詢並要求處理。
3. 刷卡完後記得拿回你的信用卡，以免遺失在店中遭人冒用。並且確認商

- 店在刷卡後，歸還的信用卡是你自己的。
4. 如果在刷卡時商店的動作特別緩慢，或是刷卡程序有異，應馬上問清楚原因，而最好的情況是**不要讓信用卡離開你的視線**。
 5. 刷卡後，除非是請商店送貨到家，否則千萬**不要將個人資料如電話、住址等告訴商店**。如果商店要求上述資料，應該拒絕。
 6. 隨身攜帶**發卡機構的電話號碼**，萬一信用卡遺失可以馬上打電話掛失。
 7. 記住將信用卡相關資料放在隱密的地方，且不要把這資料和你的信用卡放在一起。
 8. 使用信用卡必須**維持良好的信用紀錄**。
 9. 如果你帳單逾期未繳，而被發卡機構催繳時，你有責任立即償還欠款。若你已被強制停卡，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保留強制停卡紀錄，對你日後申請其他信用卡、或向銀行借貸影響甚鉅。
 10. 當你在**國外刷卡消費時**，由於國內外消費習慣不盡相同，最好先看清楚貨品的價錢。在某些地區，由於稅捐外含，也需要一併向商家詢問稅率的計算準則；另外，在國外消費時**要特別注意簽帳單上面的幣別**。一般來說，你在那一個國家，簽帳單上的幣別就會是那個國家的幣別，例如你到新加坡刷卡購物，簽帳單上的幣別就會是新加坡幣，在香港就會是港幣。如果幣別不同，換算成臺幣就會不一樣，所以千萬要注意。

(四) 金融卡、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該怎麼辦？

1. 當你的金融卡、信用卡遺失或遭竊時，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發卡銀行，或是向銀行指定的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發卡銀行會和你核對最後一筆刷卡或提領紀錄，部分銀行會約定這個手續須繳交掛失手續費。
2. 有些銀行認為有必要時，會在受理掛失手續日起**10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持卡人於受通知日起**3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資料再通知銀行。

(五) 金融卡、信用卡被盜領、盜刷時，該怎麼辦？

1. 發現遭到盜領或盜刷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並**向警察機關報案**。
2. 在民事上，如果銀行認為信用卡持卡人或金融卡持卡人必須自行負擔被盜領、盜刷的金額，那麼應該要由銀行負責證明有爭議之消費是持卡人所為。銀行若無法證明，就必須負擔持卡人遭到盜刷、盜領的損失。
3. **防範盜領的自保方式**有：常補登存摺、按鍵時以手遮住、領款時注意有無其他偷窺的可疑人。

(六) 以信用卡刷卡消費，未接受到商品或服務時，怎麼辦？

1. 信用卡在我們日常生活消費中帶來許多的方便，信用卡除了是一種貨幣也是一種理財的工具，持卡者可享受「一卡在手，行遍天下」及「先消費，後付款」的便利。但是如果使用不當，可能造成個人財務上的困境，例如現今卡債族的問題，除了發卡銀行不當的推銷及循環利率過高的情形外，消費者常常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來繳付消費款項，無法正確利用信用卡也是一大主因。
2. 如果消費者能夠善用信用卡，一些情形下更能確保自己權益，例如以信用卡刷卡消費時，在未收到業者的商品或服務時，宜立即向發卡銀行申請列為爭議款，要求發卡銀行將刷卡金額退還。也就是說，依照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當消費者以信用卡刷卡消費，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交付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且向特約商店反映後無法解決時，不論特約商店是否已向銀行請款，消費者都可以儘速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求發卡銀行就該筆交易列為爭議款，請求銀行暫停付款或將刷卡金額退還消費者。
 - ◆ 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15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

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MasterCar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 服務未獲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

	<p>款請求。</p> <p>(2) 服務中斷 (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p>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JCB	<p>1. 台灣國內交易：</p> <p>(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未獲得好的服務：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p> <p>(2) 商品、服務中斷 (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 (商品無法營業日) 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p> <p>2.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p>
AE	<p>1. 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或自下列任一起算120日曆日內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p> <p>(1) 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p> <p>(2) 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日，且不超過該首次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p>
DINERS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 (含例、假日) 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p>●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DINERS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p>

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DINERS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其餘事項，可參考「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七) 信用卡附卡持卡人對於正卡持卡人之刷卡債務，是否需要負連帶清償責任？

按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49條規定：「發卡機構不得要求附卡持卡人就正卡持卡人使用正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又「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不得記載事項第3點規定：「契約中不得記載附卡持卡人就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另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第4項)違反第1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揆諸上揭規定，故信用卡契約若規定，附卡持卡人就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該條款無效。